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法律事務【G5101】

專業科目(2)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公司之高雄分公司，向乙公司購買原料，積欠款項未清償，乙可否以高雄分公司為被告，請求清償債務？對於高雄分公司接到乙公司勝訴確定給付判決，其執行力是否及於甲公司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對乙起訴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地方法院判決敗訴後，上訴至高等法院仍敗訴，甲不服再為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判決廢棄發回，甲主張高等法院 A 法官曾參與更審前之判決，更審判決應自行迴避，是否有理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乙因積欠稅款導致其所有之 A 房地遭行政執行處查封後，甲基於乙應於清償期屆至後返還 100 萬元借款之公證書，聲請執行法院對乙為強制執行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公證書應具備何種法律要件，始具有執行名義？【10 分】

(二) 執行法院可否亦查封 A 房地？此時應為如何之處理？【15 分】

題目四：

債權人甲基於法院命債務人乙給付新台幣 800 萬元之勝訴確定判決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依據甲之查報，查封於土地登記簿上屬於乙所有之 A 房地與乙所珍藏之 B 骨董花瓶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何謂查封？【5 分】

(二) 執行法院查封 A 房地之方法有哪幾種？請分別說明具體之內容與各方法間如何運用？【10 分】

(三) 執行法院查封 B 骨董花瓶之方法有哪幾種？請分別說明具體之內容與各方法間如何運用？【10 分】